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88號

原告 王瑞鴻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子建

人

原告 蘇莉雪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

黃靖閔律師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甘中柱、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。查原告等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甘中柱、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瑞鴻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7萬9382元、原告王子建及蘇莉雪各50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經刑事庭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之規定，雖免納裁判費。惟原告等嗣具狀追加全球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瑞峰、順昂實業有限公司、陳睿鈞為被告，並請求追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瑞鴻5,907萬9382元、原告王子建500萬元、原告蘇莉雪5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上開訴之追加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而原告王瑞鴻、王子建及蘇莉雪上開請求之金額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萬1,904元、5萬0,500元、

5 萬 2,480 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 7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廖 純 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書 記 官 孫 超 凡